

天津市纺织服装行业协会文件

纺服协【2019】1号

关于发布《天津市纺织服装行业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办发[2017] 27号）、《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 1号）等文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20004.1-2016），规范天津市纺织服装行业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确保制修订工作的科学、公正，提高协会团体标准的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天津市纺织服装行业协会制定了《天津市纺织服装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实施。

附件：《天津市纺织服装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天津市纺织服装行业协会

2019年12月10日



天津市纺织服装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办发[2017]27号）、《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文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20004.1-2016），规范天津市纺织服装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确保制定工作的公平、科学，制定本程序。

第二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基本原则：

- （一）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 （二）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三）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促进贸易和交流；

第三条 天津市纺织服装行业协会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的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为研究制定团体标准工作规则、年度计划，负责组织团体标准制修订和评价工作；负责团体标准宣贯、培训工作；促进团体标准转为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相关工作；促进团体标准与国际标准交流、接轨工作。

第四条 团体标准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其中团体标准代号为“T”。团体代号为“TTGA”，编号结构如下：

T/TTGA XXX-XXXX

其中，T 为团体标准代号；TTGA 为团体代号；XXX 为团体标准顺序号；XXXX 为年代号。

第五条 从事标准制定工作的人员应当熟悉标准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在本专业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第六条 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程序一般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和审查、批准和发布、复审等，原则上应在一年内完成。

第一节 提案

第七条 团体标准项目来源：

- （一）由会员单位根据实际需求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 （二）由秘书处调研并根据行业发展需求，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 （三）由相关机构或部门委托，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第八条 申提案需要提交《天津市纺织服装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见附录 1）、标准草案或提纲。

第二节 立项

第九条 秘书处根据情况及时组织对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审查，符合立项要求，由秘书处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工作。不符合立项要求的，意见应反馈到立项申请单位。

第三节 起草

第十条 团体标准一经立项，申请单位应确定主要起草人员，成立起草工作组，工作组进行调查分析、试验验证等，草拟、修正和完善标准内容，形成用于征求意见的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立项时已完成编写的团体标准项目可直接进入征求意见阶段。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应符合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 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及相关要求，同时编写《标准编制说明》。

第四节 征求意见和审查

第十二条 起草工作组向秘书处提交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秘书处根据标准使用范围，向有关行业单位、专家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形式可为信函征求、网上公开征求、会议征求等。征求意见材料应包括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在规定日期提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无异议，对所提意见应说明依据或理由。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第十三条 起草工作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对不具备送审条件或征求意见不充分的标准，必要时可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四条 起草工作组将送审稿、编制说明和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等一并提交秘书处。

第十五条 审查由秘书处组织进行，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的形式进行，具体组成人员由秘书处根据每项标准具体情况确定，起草工作组成员不得参与表决。

（一）会议审查，应形成“会议纪要”，并附加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 and 人员名单。如需表决，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

（二）函审时，应在函审截止日期前 15 日将函审通知和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和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投票单提交给审查专家。获得有效回函不少于四分之三的赞成票方为通过。

第十六条 通过审查的标准由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标准报批稿。对审查没有通过的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重新申请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秘书处可提出撤销建议。

第五节 批准和发布

第十七条 起草工作组向秘书处报送报批材料，秘书处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和审批。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形式审查合格的，由秘书处报送相应上级单位审查批准。通过审查批准的团体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发布公告。

制定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秘书处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

在发布团体标准的同时，宜借助全通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团体标准的基本信息和主要技术内容，以便促进团体标准的传播和实施。

第六节 复审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秘书处可根据技术发展、市场需求对已发布实施的团体标准的适用性进行复审，给出复审结论。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一般要由参加过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组成。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

复审结论应给出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意见，并按下列情况处理：

（1）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团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团体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XX年确认有效”字样；

（2）需要修订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原立项程序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3）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标准的编号。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程序由天津市纺织服装行业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程序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录 1：

天津市纺织服装行业协会项目建议书

建议项目名称 (中文)			行业标准名称(外文)	
制定或修订	☐ 制定	☐ 修订	被修订标准编号	
对应国家标准或 行业标准情况	☐ 有	☐ 无	对应国家标准或行业 标准编号	
标准主要起草牵 头单位			计划起止时间	
联系人			电话	
标准起草参加单 位				
目的、意义或必要 性				
主要技术内容和 范围				
国内外需求情况 简要说明				
牵头起草单位意 见	单位名称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分会秘书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